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复核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复核的议案》，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的准确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请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专项复核。

二、独立董事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复核的完成情况

公司聘请的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企华”）就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同华就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了复核报告。具体如下：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及复核情况

（1）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涉及的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75 号），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37.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139.45 万元，增值 1.64 万元，增值率 0.01%。

（2）【中同华沪复 2025 年第 1001 号】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复核报告，复核结论如下：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涉及的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75 号），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过程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在评估报告假设前提下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长期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

（二）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可回收金额的评估及复核情况

（1）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76 号），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3,607.71 万元，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前提条件下，评估价值为 41,153.10 万元。

（2）【中同华沪复 2025 年第 1002 号】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可回收金额的复核报告，复核结论如下：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76 号）。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过程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在评估报告假设前提下，未发现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可收回金额的评估结论是不公允的。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及复核情况

（1）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74 号），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6,213.19 万元，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前提条件下，评估价值为 22,222.44 万元。

（2）【中同华沪复 2025 年第 1003 号】存货可变现净值复核报告，复核结论如下：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74 号）。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过程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在评估报告假设前提下，未发现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申报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结论是不公允的。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转回金额评估及复核情况

（1）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转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77 号），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9,213.83 万元，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前提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可转回金额为 2,798.46 万元。

（2）【中同华沪复 2025 年第 1004 号】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转回金额复核报告，复核结论如下：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告所涉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转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 1077 号）。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参数选取合理，评估过程遵循了资产评估准则相关规定，在评估报告假设前提下，评估结果基本反映了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申报递延所得税资产可转回金额的评估结论是公允的。

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